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定《日照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设计采购安装（EPC）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了日照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设计采购安装（EPC）的公开招标，2014年5月9日，公司针对日照餐厨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日照餐厨项目中标相关信息：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2014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的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与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正式签订了《日照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设计采购安装（EPC）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近期双方完成了签字盖章，合同正式生效。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发包人：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

承包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工程规模较大，合同包含工程内容较多，工期较为紧张，可能受到气候、外界人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给本合同履行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承包人的失误导致工期延误或不能顺利进行的，发包人有权利索要误期违约金。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隶属于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地址：日照市海曲中路 78 号。

上述当事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当事人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作为公司相关项目的业主，近年来，其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分别为：2011 年，公司收到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支付的运营费 2,250,409.80 元；2012 年，公司收到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支付的工程款 2,000,000 元，运营费 2,562,925.95 元；2013 年，公司收到日照市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支付的工程款 864,260.00 元，运营费 3,489,220.20 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生效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顺利移交之日止合同均有效。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

- 1、项目“三通一平”（场地平整、入厂道路、供排水、供电）；
- 2、餐厨垃圾处理厂规划范围内的工艺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
- 3、配套渗滤液处理系统扩容等附属设施设计、设备采购及施工；
- 4、餐厨垃圾处理项目4个月调试运行、5年委托运营。

（三）合同价格

-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万元整(¥38800000.00元)
- 2、五年委托运营费用单价，双方另行约定。

（四）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工程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 2、餐厨垃圾处理设备和渗滤液膜处理设备全部运抵发包人指定场所开箱验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 3、安装调试完成，经环保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4、项目竣工后，经审计部门完成工程决算后，支付至工程审计价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上述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

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有关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业务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其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餐厨垃圾处理行业的地位，同时也是公司的餐厨垃圾处理技术正逐步获得市场认可的又一体现，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上述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备查文件：

《日照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设计采购安装（EPC）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8日